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854號

原告 奕銖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仁

被告 邱宥銘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對被告提起遷讓房屋等訴訟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以114年度南簡補字第183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6,944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4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今未繳納上開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佐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陳雅婷